

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申报通知书

：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新增已开始,根据《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纳入国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库,请贵企业于____年__月__日前据实向业所在地的统计部门报送入库申请材料,并在入库后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一、申请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其中个体经营户仅限申请变更信息），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1. 规模以上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规模以上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5. 有资质的建筑业: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6.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7.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入库申请材料

（一）拟纳入单位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4）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5）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9）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10）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

（1）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近 1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甲方、乙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打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就本单位从事活动的行业归属（属于批发业或是零售业）提供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单位，需提供补充材料。

（4）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详见附件）。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4）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四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

（2）单纯购置项目的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

2.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

战新产品信息表；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认为自身业务不属于目前在报统计行业，请及时联系所在地的统计部门申请退库，并按拟入库行业所需资料要求备齐资料交统计部门，以便正确划分行业统计（如服务业企业认为自身以制造业务为主且达到标准，希望转为工业企业，应及时联系统计部门申请转专业）。

（二）拟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对于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迟报统计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可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严重的，可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事业组织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联系方式

各街道新增入库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观湖街道	邓女士	28016213
民治街道	张女士	81718562
龙华街道	邱先生	22020779
大浪街道	丁女士	29671792
福城街道	涂女士	23769299
观澜街道	石女士	28012635

龙华区统计局
2025年10月30日